

**1. 概要：**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本採購訂單一般條款（「採購條款」）排他地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和供應商（「供應商」）之間所達成此次及今後所有訂單/契約。若訂單/契約有任何條款與本採購條款相衝突，則除非雙方書面約定明確排除適用本採購條款全部或部分內容，應以本採購條款規定為準。本公司不受供應商額外或與本採購條款有衝突的條款之約束，即使本公司未明確表示反對該等條款或已無保留地接受貨物/服務亦同。

## 2. 訂單/契約

2.1 任何訂單/契約的口頭附屬協議必須以書面簽署才有效。

2.2 若訂立訂單/契約的基礎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化、若發生擾亂連續履約的善意因素、或若供應商的資產已進入破產程序且供應商未履行契約或未全部履行契約，本公司將無一例外的有權解除該契約；或者在契約為連續履約的情況下，毋須事先通知而終止該契約。

2.3 供應商提供報價應為免費。

2.4 在不影響本公司進一步請求權之前提下，供應商僅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進行部分發貨/部分履約。

**3. 通訊：**在每次通訊交流中，供應商必須標明訂單/契約的訂單編號和日期以及由本公司指定的材料名稱/材料編號。

**4. 執行：**供應商必須維持品質保證系統，例如 DIN ISO 9001/ DIN ISO 14001 標準。經與供應商事先協調，本公司有權對其系統進行品質審核。

## 5. 合規

5.1 「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贏創全球社會政策」(Evonik Global Social Policy)及「我們的環境、安全、健康及品質價值觀」(Our values for the Environment, Safety, Health and Quality) 等文件，為本公司母公司「贏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Evonik Industries AG)及其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案」(Joint Stock Company Act) 第15節所定義之子公司所獨家遵守的規定，該等文件可於<http://www.evonik.com/responsibility> 進行瀏覽。本公司另有「贏創供應商行為準則」，為規範本公司供應商之相應標準，亦可於<http://www.evonik.com/responsibility> 進行瀏覽。本公司期望供應商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國際認可的最低標準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的國際勞工標準。

5.2 就本公司及供應商間之契約關係，供應商亦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腐敗法律相關規定。就本公司及供應商間之契約關係，若有違反本契約第5.2條第一句規定之相關行為將被視為違約，在不影響本公司得享有之其他權利和救濟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以此理由終止契約。

**6. 分包商：**使用分包商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供應商必須就分包商對本公司所應盡的所有義務負責，並確保分包商會遵守該等義務。

## 7. 運輸（適用於貨物採購）

7.1 供應商應注意訂單/契約上標註的地址。運輸/航運必須遵守有關關稅、運輸、包裝、鐵路、公路運輸、航運或空運等法規。

7.2 除上述運送地址外，訂單資訊（訂單編號、訂單日期、交貨場所、收貨人名稱（如適用）及本公司指定的材料名稱/材料編號）應一直包含於運輸文件中。若使用第三人運輸供應廠商，該等運輸商應在日常通訊和運輸文件中標明供應商為其客戶並顯示訂單日期。

7.3 貨物的數量及單位應根據業界慣例以清楚可見的方式標示於包裝上。

## 8. 危險材料資訊和產品資訊（適用於貨物採購）

8.1 交付的貨物應根據有關管轄地的危險材料法規和「歐盟危險材料及其處置指令」(EC/EU Directives for Hazardous Materials/Preparation) 等法規予以標示。

8.2 供應商有義務在發貨前向本公司適時提供所有必要產品資訊，特別是關於產品結構和保存期/服務期者，例如，安全資料表、加工建議、標示規則、裝配指示及工人保護措施等，包括任何前述內容的修改。

8.3 供應商應在收到本公司要求後十四（14）天內，以本公司提供的格式（Lieferantenerklärung-FT@evonik.com）告知本公司所交付貨物的優惠或非優惠原產地（第2015/2447號歐盟規則）。此外，供應商應當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任何貨物的優惠或非優惠原產地的相關變動。對於可獲得進口國優惠待遇的產品或依據當地不同進口規定須就該等產品提供原產地證明者（例如，Form A, EUR 1, Declaration of Origin on the Invoice），供應商應當在交付時提供原產地相關證明。

## 9. 遲延

9.1 訂單/契約中顯示的發貨/履約日期具有約束力。任何時候只要有跡象顯示供應商可能無法在約定期限內履行其義務，供應商有義務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不得遲延。若發生遲延，本公司有權依法要求賠償。

9.2 供應商得以本公司未提供文件及資訊為由提出抗辯，但限於該等抗辯係於其已提醒後，卻仍未在合理時間內收到該等文件及資訊。

9.3 本公司得根據相關法令及訂單/契約的規定，要求任何預定及懲罰性違約金。

## 10. 性能證書及移交

根據訂單/契約規定，供應商應免費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與該訂單/契約及移交相關的性能證書。

## 11. 重量/數量

在不影響本公司進一步請求的前提下，一旦重量發生差異，應以本公司在驗收進貨時確立的重量為準。該條款同樣適用於數量檢驗。

## 12. 帳單和付款

12.1 發票的出具應符合法定要求。發票上必須顯示訂單/契約編號和材料編號，並應單獨寄至訂單/契約中註明的地址。

12.2 付款期限自貨物到達目的地（運送地址）或本公司接受履約、且發票寄至訂單/契約中顯示的帳單地址之日起計算。付款不表示同意貨物內容。

## 13. 瑕疵通知

本公司僅就貨物品種和數量的明顯外部（運輸）瑕疵和明顯外部差異進行進貨檢驗。若發現上述瑕疵，本公司會在合理時間內發出有關瑕疵通知。就其他瑕疵而言，一旦在營運過程中發現者，本公司將立即作出通知。

## 14. 瑕疵索賠、供應商責任、權利時效

14.1 供應商保證，其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具有各自確定的特性和符合契約要求使用目的品質、不會對特定目的之價值和適用性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最先進工藝和目前法規的要求。

14.2 若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以上第14.1條的規定或存在其他方面的瑕疵，在法律賦予的權利之外，本公司可選擇要求供應商在短期內免費替換有瑕疵的貨物或對瑕疵進行補救。在上述情況下，供應商尤其應賠償本公司由於供應商不當履約所直接或間接產生所有費用及成本。若存在緊急情況或供應商的補救措施發生遲延，本公司有權即時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對瑕疵進行補救，但相關費用與支出應由供應商承擔。除上述規定，若供應商就其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之品質或耐久性提供擔保，則本公司亦可依據該擔保主張權利。

14.3 供應商應根據法律規定對所有權的瑕疵負責，尤指交付的貨物/提供的服務或其根據契約約定的使用，不得侵犯契約約定受領地所在國之第三人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果本公司由於上述侵權行為而被他人主張索賠，供應商承諾，其在得到本公司首次書面要求後，免除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第三人索賠（包括法律費用及律師費用）。在未獲供應商同意之前，本公司不得與第三人達成有關由供應商承擔費用的任何協議。

14.4 在所有其他瑕疵方面，供應商的責任應僅根據法規規定予以決定。在本公司首次要求後，只要導致索賠的瑕疵係由供應商或其上游供應商引起或應由供應商或其上游供應商承擔責任，供應商即應免除本公司遭受第三人的索賠。

14.5 儘管供應商擁有智慧財產權，但本公司或本公司所使用的任何第三人有權對交付的貨物進行修理或改進。

14.6 與貨物和服務有關的瑕疵以及與所有權有關的瑕疵之法定和約定請求權的權利時效，應按照法律規定決之。

14.7 除了法律另有規定外，主張瑕疵的請求期間應自通知瑕疵時起至該等瑕疵被補救止停止進行。主張瑕疵的請求期間應自服務或貨物被全部或部分重新交付或履約，以及應被替換或被改正的貨物或服務被替換或改正之日起重新起算。

**15. 保險：**應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將按業界慣常條款投保責任保險，在契約期間內，包括保證期或法定時效內，就每一事件最低投保金額為兩百萬歐元。供應商將根據要求提供投保金額的證明文件；得就個案與本公司溝通較低投保金額。

**16. 訊息：**所有資訊，包括本公司因組裝、操作、服務或維修所需的圖樣和其他材料，必須由供應商適時提供給本公司，不得附加任何特定條件，且不得收取費用。

**17. 進入廠區/建築工地：**所有人進入本公司廠區/建築工地時，應遵從本公司受訓人員的指令。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必須遵守場地的有關規定（如安全規則）。

**18. 責任：**不論法律基礎為何，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所有員工僅對重大過失、故意、或違反了契約目的實現的關鍵義務（核心義務）的行為負責。即便只是輕微違反核心義務，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賠償此類契約的通常可預見損失。此款規定不適用於產品責任法律中關於造成他人生命或肢體損害或損害他人私有財產的責任。

**19. 廢棄物處理：**就供應商的交貨/工作遺留而屬廢棄物屬管理法規定義的廢棄物者，供應商將自行承擔費用並按照廢物管理法規的規定回收利用或移除該等廢棄物，但另有書面協議者不在此限。廢棄物管理法規項下之權利、風險和責任應自廢棄物產生時起移轉給供應商。

**20. 保密：**供應商承諾，其應對從本公司處所取得、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以任何形式披露的任何資訊、知識和材料，例如，技術和資料、測量值、技藝、商業經驗、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圖樣和其他文件（以下簡稱「資訊」）保守秘密，不得將該等資訊揭露給第三人，並且僅能為履行相應的訂單/契約而使用該等資訊。供應商承諾，將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即時以有形形式歸還本公司交付之所有資訊，不得遲延，例如以文件、樣品、範例等類似形式為之，且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記錄。另外，根據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即時刪除包含資訊內容的記錄、彙編和評估，且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不得遲延。本公司對於所有資訊享有所有權和著作權。

**21. 規劃文件：**任何供應商根據本公司特定要求所作的任何圖樣或草稿等，應皆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無需另外支付費用，即使上述物品仍由供應商完全占有亦同。供應商所作出的任何與上述規定相反或不符的聲明，即便列印在文件上遞交本公司，均屬無效。

**22. 廣告材料：**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在其資訊和廣告材料中提及與本公司存在商業關係。

**23. 禁止轉讓：**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轉讓本契約。

**24. 可分割性：**如本條款中某些條款被視為部分或全部無效，則本條款其他條款的效力將不受影響。

#### **25. 管轄地和適用法律**

25.1 爭議管轄地為本公司公司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院。

25.2 供應商與本公司間的契約及其法律關係應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1980年4月11日生效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United National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不予適用。若根據國際商會貿易術語（INCOTERMS®）就任何貿易條件達成一致，則該等術語應按照 INCOTERMS® 2020 進行解釋。